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智谋金策专字 2026-002A-037 号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智谋金策审字 2026-002A-03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25,899,11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899,11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17,00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5,482,11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17,383,682.77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3,985,868.7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阿斯利康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6,321,412.34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700,301.73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北京海诺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76,10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7,226,238.63
本年度总支出	86,684,994.8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470,691.06
管理费用	1,850,507.25
其他支出	67,363,796.5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41.7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14%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	其他费用	总计
------	----	--------------------	--------------------------------	-------------------	------------------------------	------	----



					评估等费用	
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2,800,000.00	859,448.70	828,200.00		173,638.50	1,861,287.20
问道 EOS-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精准诊疗交流项目	1,774,126.98		1,518,880.21			1,518,880.21
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	1,220,000.00	808,116.00				808,116.00
2 型糖尿病综合管理多学科 MDT 研讨会	1,154,199.86		788,500.00			788,500.00
医学影像专项能力提升项目	1,130,000.00				700,100.00	700,100.00
医路关爱·肿瘤全程管理临床普及行动	970,938.32		466,000.00		103,633.00	569,633.00
慢阻肺病（COPD）全程管理与治疗规范化项目	887,385.00		201,000.00		358,731.16	559,731.16
医疗机构慢病防控管理模式研究（二期）项目	887,100.00				798,300.00	798,300.00
慢阻肺病心肺风险临床规范化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886,775.56		214,500.00		565,225.51	779,725.51
卓识药师—呼吸慢病创新药物药学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51,157.11		295,500.00		420,000.00	715,500.00
合计	12,561,682.83	1,667,564.70	4,312,580.21		3,119,628.17	9,099,773.08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天津市罗兰贝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18,075.00	2.41%	用于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天津市锦禾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402,925.00	2.32%	用于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天津市南开区隆贵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76,950.00	4.48%	用于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北京盛世兴荣咨询有限公司	141,920.00	0.82%	用于抗肿瘤药物相关肝损伤规范化诊疗项目
问道 EOS-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精准诊疗交流项目	希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8,880.21	5.36%	用于问道 EOS-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精准诊疗交流项目



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	光逐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35,674.00	3.09%	用于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项目
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	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琶洲)有限公司	216,000.00	1.25%	用于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项目
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	北京美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442.00	0.33%	用于2025年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与传播大会暨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交流会项目
医学影像专项能力提升项目	北京润医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100.00	3.40%	用于医学影像专项能力提升项目
医路关爱·肿瘤全程管理临床普及行动	惠每数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90.00	0.17%	用于医路关爱·肿瘤全程管理临床普及行动项目
医路关爱·肿瘤全程管理临床普及行动	上海医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72,733.00	0.42%	用于医路关爱·肿瘤全程管理临床普及行动项目
慢阻肺病(COPD)全程管理与治疗规范化项目	上海福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58,731.16	2.07%	用于慢阻肺病(COPD)全程管理与治疗规范化项目
医疗机构慢病防控管理模式研究(二期)项目	北京初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8,300.00	4.60%	用于医疗机构慢病防控管理模式研究(二期)项目
慢阻肺病心肺风险临床规范化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上海福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65,225.51	3.26%	用于慢阻肺病心肺风险临床规范化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合计		5,892,045.88	33.98%	

(五) 委托理财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无							
合计		---		---			

(六) 投资收益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0.00 元, 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无		
合计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老年事业发展专项基金	2022年5月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	李明义	基金会基本户



是否成立专项 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 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 议次数	募集资 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 符合基金会的管 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 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 体
无	5	无	定向捐赠	符合	无	无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名称	设立 时间	法定 代表 人	工商登 记类 型	被投 资实 体注 册资 金	认缴 注 册资 金	本基 金 会 出 资 额	持 股 比 例	投 资 资 产 占 基 金 会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与 基 金 会 的 关 系	核 算 方 法
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	主要捐赠人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阿斯利康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海诺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3,985,868.70	



阿斯利康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6,321,412.34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700,301.73	
北京海诺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76,100.0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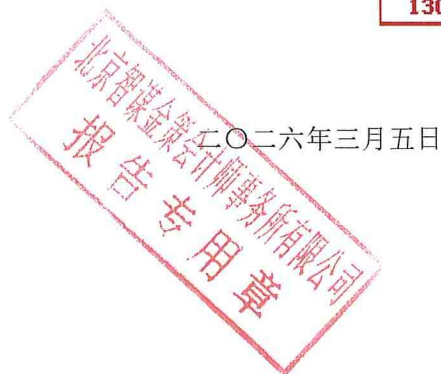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龙
110001492692

WF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燕妮
130000362237

夏燕妮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路双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层B7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8]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611042337
 Identity card No.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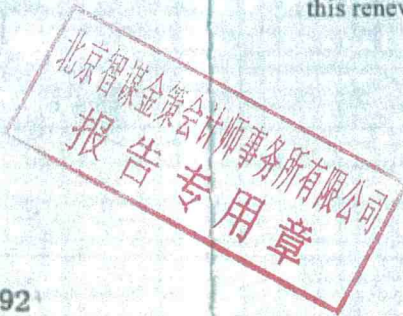
叶龙 110001492692



姓名: 叶龙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49269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曹燕妮
证书编号：130000362237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姓名 Full name 曹燕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02600221092



证书编号：13000036223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